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25 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 万元至-2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0 万元至-26,000 万元，你公司解释业绩变动的原因为减值准备计提、投资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分产品、分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述具体项目，逐项说明细分产品或业务中是否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具体金额。

2. 请你公司说明导致 2023 年度预计大额亏损的各因素

影响金额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确认依据，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应明确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减值原因、各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

3. 请你公司结合 2023 年半年度末、三季度末、年末减值计提的情况，分别说明各时间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上年同期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减值金额确认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4.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持续亏损。请说明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等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等，量化分析你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并结合现阶段的经营财务、偿债能力、现金流等方面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触及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六）款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8日